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赤峰瑞阳 100%股权。赤峰瑞阳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拥有赤峰瑞阳 100%股份，赤峰瑞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